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陆港工作组

第五次会议

2023年9月12日至13日，曼谷和线上

临时议程* 项目5

审议《政府间陆港协定》修正提案

审议《政府间陆港协定》修正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载有《政府间陆港协定》缔约方关于修订《协定》的提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和泰国三国政府提出了对《协定》附件一的修正案。

陆港工作组不妨考虑通过这些提案。

一. 引言

1. 根据《政府间陆港协定》第7条第2款和第9条第2款，任何缔约方均可提出修正案。根据第8条第2款，拟议修正案所涉主体所处地区的任何缔约方均可对附件一提出修正案。根据《协定》第6条第1款的规定，陆港工作组将审议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在这方面，根据惯例，秘书处通过2023年3月7日的普通照会向成员国通报了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拟议日期，并邀请所有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修正《协定》的提案。

2. 秘书处收到了关于修订《协定》附件一的提案，这些提案须遵守《协定》第8条规定的程序。因此，根据《协定》第8条第3款规定的义务，秘书处在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开幕45天之前分发了将在会议上审议的提案。

3. 在工作组讨论期间，当工作组成员提出技术问题以及与《协定》相关的程序问题时，秘书处可予以澄清。

* ESCAP/DP(5)/1。

二. 关于修订《协定》附件一的提案

4. 根据《协定》第8条第2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和泰国三国政府对《协定》附件一提出了修正案(见附件)。
5. 根据《协定》第8条第4款，如果对附件一的一项拟议修正案所涉主体所处地区的缔约方在工作组会议审议之后对修正案再次予以确认，则该修正案应视为获得通过。
6. 因此，将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和泰国三国代表团在会上再次确认各自的提案。根据惯例，须将再次确认反映在会议报告中。

三. 供工作组审议的问题

7. 工作组不妨根据《协定》第8条第4款规定的程序审议本文件所附的拟议修正案，并决定通过这些修正案。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根据第8条第4款，秘书处须将业经通过的修正案转交秘书长，并由后者通报所有缔约方。
8. 工作组还不妨回顾，根据第8条第5款，经工作组通过的《协定》附件一修正案须视为获得接受，并须在秘书长发出通知之日起45天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附件

《政府间陆港协定》附件一修正案

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1.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条目下，增加下列内容：

博儒镇物流中心

阿普林

二. 蒙古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2. 在蒙古条目下，增加下列内容：

科布多

库什根坤迪

毕其格特

三. 泰国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3. 将现有的泰国条目修正如下(新案文用粗体字表示；删除内容用删除线表示)：

泰国

莱卡邦陆路集装箱中转站，曼谷

~~[清孔联运设施，清莱府]~~

[那空帕依跨境运输中心，那空帕依府]

[纳塔转运场，廊开府]